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惠龙”）《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新余惠龙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减持期间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减持股份占比变化）；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7年11月3日-2018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7年11月21日-2018年3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新余惠龙的《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17年12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新余惠龙在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